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基簡字第955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軍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31
09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475號），本院裁定改行
10 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林軍龍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
14 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犯罪事實

17 林軍龍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知悉行動電話門號申辦
18 門檻不高、幾無交易價值，且可預見行動電話門號於現在社
19 會為交易識別及認證之重要憑據，而不宜任意將行動電話門
20 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否則將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犯罪時隱匿
21 自己身分，增加查緝困難之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
22 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4日，為辦理私人借款，即以自己名
23 義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
24 （下稱本案門號）後，將本案門號之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
25 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嗣該成年人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26 本案門號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27 意，於113年3月15日11時15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向賴
28 志鴻佯稱：需依指示匯款入指定帳號還借款云云，致賴志鴻
29 陷於錯誤，先於電話中提供其母何敏華手機號碼予該詐欺集
30 團成員，並指示何敏華依簡訊內提供帳戶號碼，於113年3月
31 15日13時27分許，轉帳新臺幣1萬元至陳泓邑（人頭帳戶部

01 分由警另為偵辦)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
02 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泓邑帳戶)內。嗣
03 因原借款人、LINE暱稱「阿保」堅稱未收到還款,賴志鴻發
04 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6 (一)、被告林軍龍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賴志鴻於警詢時之指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08 (三)、告訴人賴志鴻提供之其與借款人「阿保」之LINE對話紀錄截
09 圖、與本案門號之手機通聯紀錄截圖、其母何敏華與本案門
10 號之手機簡訊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表、存摺封面影
11 本。

12 (四)、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13 (五)、陳泓邑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14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5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6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其申辦之行
17 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所實行者非屬
18 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
19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20 罪。

21 (二)、本案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有正常智
24 識程度及暢通資訊管道,可預見社會上詐欺犯罪猖獗,令人
25 防不勝防,且詐騙者多借用他人行動電話致警方追緝困難,
26 手法日益翻新,卻仍交付自己申辦之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27 詳之他人使用,所為不當甚明;復衡酌其終能坦承犯行之態
28 度、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
29 段、情節、所生危害,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30 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3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1 傲。

02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
03 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基簡卷第9頁）在卷為憑，當認被告
04 素行良好，本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案。考量其年紀正值
05 青壯、亦有父母賴其扶養，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
06 宣告，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
07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
08 緩刑2年。惟為使被告得確切知悉其所為之負面影響，避免
09 再度犯罪，並強化其法治之觀念、以勵自新兼收警惕之效，
10 自以命履行一定負擔為宜，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
11 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接受法治教
12 育課程2場次，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
13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其於本案緩刑期間內，未遵期履行前
14 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15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
16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
17 併此敘明。

18 四、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19 沒收或追徵。至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SIM卡雖未扣
20 案，然經濟價值不高，可輕易辦理停話，應認欠缺刑法上之
21 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論知沒收，附此敘
22 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陳筱蓉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陸怡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陳櫻姿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